

2026年
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是主管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办全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审查。组织开展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指导、监督刑罚执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六）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指导、监督本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

（七）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协助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协助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审核的相关工作。协助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九）负责本系统警用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物、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做好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

二、部门机构设置

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政治工作办公室、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股、法制股、社区矫正管理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律师工作管理股、依法治区办秘书股；所属事业单位：梅州市梅县区法律援助处、梅州市梅县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公

证处；区司法局按行政区域下设19个基层司法所，分别是畚江司法所、水车司法所、梅南司法所、程江司法所、扶大司法所、新城司法所、南口司法所、城东司法所、大坪司法所、石扇司法所、石坑司法所、丙村司法所、白渡司法所、梅西司法所、雁洋司法所、松口司法所、松源司法所、桃尧司法所、隆文司法所。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独立核算的预算单位，包括：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所属事业单位预算。所属事业单位：梅州市梅县区法律援助处、梅州市梅县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公证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163.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97.22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63.88	本年支出合计	3,163.8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163.88	支出总计	3,163.8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163.88	3,163.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3,163.88	3,163.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63.88	2,488.98	674.9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97.22	2,322.32	674.9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997.22	2,322.32	674.9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322.32	2,322.32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95.50	0.00	195.5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4.00	0.00	114.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65.40	0.00	365.4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66	166.6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66	166.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66	166.66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163.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97.22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63.88	本年支出合计	3,163.8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163.88	支出总计	3,163.8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163.88	2,488.98	674.90
[204]公共安全支出	2,997.22	2,322.32	674.90
[20406]司法	2,997.22	2,322.32	674.90
[2040601]行政运行	2,322.32	2,322.32	0.00
[2040606]律师管理	195.50	0.00	195.5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114.00	0.00	114.00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65.40	0.00	365.4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66	166.6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66	166.6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66	166.66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488.98
[301]工资福利支出	2,033.30
[30101]基本工资	420.71
[30102]津贴补贴	826.22
[30103]奖金	295.7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2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85.6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4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1
[30113]住房公积金	154.8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02
[30201]办公费	189.68
[30217]公务接待费	19.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1.3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66
[30302]退休费	166.66
[310]资本性支出	20.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2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74.9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74.90
[30226]劳务费	465.9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89.02	289.02	0.00	0.00
“三公”经费	58.00	58.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9.00	39.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00	2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0	19.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9.00	19.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488.98	2,488.98	2,488.98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2,488.98	2,488.98	2,488.98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033.30	2,033.30	2,033.3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02	269.02	269.02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66	166.66	166.66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74.90	674.90	674.9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	674.90	674.90	674.90	0.00	0.00	0.00	0.00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资金	156.40	156.40	156.40	0.00	0.00	0.00	0.00	1. 法律服务在全区实现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2. 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3. 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从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维护村（居）民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经费、行政执法、普法宣传及聘请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209.00	209.00	209.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预防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虚管和重新违法犯罪的发生。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建立健全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建成政治合格、业务熟悉、热心公益、专业性强的人民调解员队伍。法律顾问将围绕我区重大决策部署，提供客观、专业并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梅县区行政执法单位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减轻执法人员工作负担，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的执法效率和执法水平。提高法治宣传效果的影响力，进一步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深入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培训、组织综合法律知识考试、案卷评查及实地督查等工作，推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资金	114.00	114.00	114.00	0.00	0.00	0.00	0.00	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全面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保障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刑事被告人均能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或法律帮助。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省级）	194.50	194.50	194.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的服务，实现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基层干部群众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基层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自治管理格局的目的。
2026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的服务，实现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基层干部群众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基层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自治管理格局的目的。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163.88万元，比上年减少246.18万元，下降7.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整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减少；支出预算3,163.88万元，比上年减少246.18万元，下降7.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整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8万元，比上年增加20万元，增长52.6%，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2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20万元，比上年增加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20万元，增长105.3%，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20万元；公务接待费19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89.02万元，比上年减少15.64万元，下降5.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公用经费政策调整等因素，调整公用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8.1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8.1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439.7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937.95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0万元，主要是购买公务用车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465.9万元，比上年减少6万元，下降1.3%，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中对应委托业务费减少。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资金	156.4	1. 法律服务在全区实现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2. 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3. 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从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维护村（居）民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经费、行政执法、普法宣传及聘请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209	保障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预防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虚管和重新违法犯罪的发生。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建立健全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建成政治合格、业务熟悉、热心公益、专业性强的人民调解员队伍。法律顾问将围绕我区重大决策部署，提供客观、专业并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梅县区行政执法单位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减轻执法人员工作负担，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的执法效率和执法水平。提高法治宣传效果的影响力，进一步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深入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培训、组织综合法律知识考试、案卷评查及实地督查等工作，推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